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64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因罹患第二型糖尿病、腦梗塞，現況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書為證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 亦有相關規定。

(二) 本院參酌鑑定人所出具之鑑定報告，認相對人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：

本件鑑定人馮德誠醫師鑑定之結果，認為相對人：身體狀況：閉眼臥床、不會說話、有鼻胃管、尿管。精神狀態：意識、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、判斷力、其他（氣氛、感情狀態、幻覺、妄想、異常行動等）、智能檢查、心理學檢查均無法測試。日常生活狀況：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無法溝通。鑑定結果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，有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出具之民國114

01 年2月5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上事證，認本
02 件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應有理由，故予准許。

03 (三) 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並
04 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- 05 1. 查聲請人與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、長子，有上開戶
06 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等關聯資料在卷可參。
07 2. 本院審酌相對人最近親屬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
08 護人，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卷附同
09 意書可佐，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關係密切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確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
10 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子，有意願且
11 同經上開相對人最近親屬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2 人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3 人。
14

15 **三、注意事項：**

16 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
17 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
18 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
19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
20 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 亦有明示。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
21 為監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
22 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關係人於2 個月內
23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24

25 **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**

2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27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　周靖容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3 書記官 鄭紹寧